

彭秀慧

「手工作業」的溫馨舞台

■《29+1》是彭秀慧的「首本名作」。

等電梯時，彭秀慧說，她最近正在看村上春樹的《關於跑步，我說的其實是……》，「好好看，太好看，裡面說的那種感覺，完全明白。」村上的書當然不光是討論跑步，彭秀慧的一句「明白」，意味深長。

近年來，這位女演員表現亮眼，參與主創的每個表演都幾乎叫好又叫座。且不说她自編自導自演的金字招牌《29+1》，就說今年初剛重演的《聖荷西謀殺案》和正在重演的《點解手牽狗》，作為演員的她都表現得令人印象深刻。今年，她還奪得了「最入心女演員獎」，足見觀眾對她的喜愛。

她卻說，自己的演出，別看外表都整齊漂亮、發展得很大型，其實仍然是很手作的「家庭作業」——「小本經營，人手去搓雲吞皮的那種。」說白了，以她名字命名的Kearen Pang Production下面，嚴格意義上的員工就只有她一人。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尉璋

圖：Kearen Pang Production提供，Carmen So、Thompson Tong拍攝



不做演員就去賣車

從演藝學院畢業後，彭秀慧1998年加入中英劇團，在多個演出中擔大樑，也兩次獲得香港舞台劇獎最佳女主角提名。2003年，她卻決定單飛，離開大碼頭，到風大雨大的外面世界去闖蕩。

「有一次我做一個戲，自己做得不是很好，但當我謝幕時觀眾仍然熱烈鼓掌，我突然很害怕，繼續再這樣下去，自己會不會越來越差？因為就算自己做得不好，劇團有其他東西做得很好，觀眾一樣會買票入場，那我自己的準則又是甚麼呢？」

這次體驗，成了彭秀慧離團的觸因。當時的她，對自己以後的發展一片茫然，也沒有更好的機會在等待，腦子裡只是默默覺得一定要改變。「反正我覺得不會餓死。」她笑着說：「真的沒有工作，我不介意去cafe或者酒吧做。許多演員可能會覺得，我讀了那麼多年戲劇，去做其他的事情是一種犧牲、妥協，或者是放棄，但我從來不覺得是這樣。有朝一日如果我要轉行，我會很興奮地轉。我經常想，如果沒有其他機會，我就去車行賣車咯。我覺得自己學過的戲劇技巧是可以用在賣車上的，沒有bad feeling。但是人生並沒有安排我要去轉行。」

幸好老天讓她繼續演戲，幸好老天讓她單飛，不然今天，不會有Kearen Pang Production這個「信心保障」。

2003年開始，彭秀慧以自由演員身份嘗試各種創作。因為喜歡動，所以試過編舞；因為不怕計數，開始學習精打細算，面對現實溫飽問題。持續演戲外，她還做過劇團行政、監製、導演。「我每樣東西都不抗拒，沒做過，不懂做，那就做做看啊。如果你問我是什麼促使我現在還在走這條路，可能就是這個吧。我享受做每一件事情。」彭秀慧說，劇場人慣了親力親為、低成本地不分彼此地工作，雖然有時也會羨慕那種有公司護蔭、可以專心創作的的生活，現階段的她仍然是身兼數職，一手照顧作品的方方面面。幫忙開車運道具自然不在話下，就連聯絡傳媒發照片等瑣事也是自己親自來。「當那個東西是你自己的時候，當每個人入場都是為了你，為了『彭秀慧作品』時，你不敢怠慢。票賣不掉，是你賠錢。怎麼可以懶？你沒有借口的。」

獨角戲女王

彭秀慧演出的第一個獨角戲，是2003年的《夏之火：鏡花水月》，編導是羅靜雯。十段愛情故事，有很多情慾元素，不同於之前在中英參演的閩家歡類作品，彭秀慧的表現讓很多人覺得甚有突破。演出在藝穗會首演，開場前，她喝咖啡，喝鹹竹蜂，喝葡萄酒、Diamond Black，一肚子水；怕喉嚨乾，怕不夠精神，又怕不夠放鬆，想要喝到有一點點high再出去做，緊張得一塌糊塗。現在想起來，她仍覺得好笑：「做了很久演員後，應該是不用這樣的。」

這是她第一次在台上自己一個人做足120分鐘，「那個時候其實不知道自己想要怎麼樣，只是一個做字。只是當自己是台上唯一演員，會感覺到自己與觀眾的距離很近，和觀眾對話時，開始感覺到觀眾的情緒。」

現在的彭秀慧，堪稱香港的「獨角戲女王」，《29+1》、《再見不再見》、《月球下的人》，女孩子的孤獨、幽默、夢想，被她詮釋得動人又委婉，細膩得天心天肺。2005年，她創作了自編自導自演作品《29+1》，一人分飾林若君和黃天樂兩個角色，描寫女生踏入三十歲大關的感觸。到今年，演出已經是第「7次方」，第7度公演，場地也從最初只能容納近100觀眾的藝穗會，來到約有1,200個座位的演藝學院歌劇院，十場演出，全院滿座。故事沒有變，情懷沒有變，一批粉絲卻跟着戲一起成長6年，從不到30歲到跨越30歲，仍然在劇場中感動。「7次方後，有個從2次方開始看，看過10次的觀眾對我說：好好，最好。這是劇場的魔力。7次方也有了更多新的觀眾慕名入場。我很感謝香港給我6年時間去養一個作品。」

《29+1》還紅到北京。2010年9月，受到內地導演孟京輝邀請，《29+1》到北京演出，彭秀慧心裡很忐忑，這麼一個包含許多香港集體回憶的廣東話劇，會被觀眾接受嗎？「很多人都和我說，這個戲更適合上海，因為上海和香港很相似，北京人不會喜歡的。」結果，有觀眾因為太感動中途出場大哭。「原來，他們可能不知道信和中心，不知道高山劇場，不知道張麗蓮《留給最愛的說話》是甚麼，但是一樣會有那些情懷，有30歲的那種壓力。原來，北京已經不會了。原來他們很少這種很細膩、生活化的作品。大家來自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成長背景，但是一個作品可以touch到這麼多不同的人，對我來說很意外：原來你們也一樣明白。」

今年5月，《29+1》又在澳門演出，5場門票幾個鐘頭內就被搶光。彭秀慧卻沒有沉迷在這種光環中：「我一直在想，這種出外演出到底對我意味着甚麼呢？就像你的雲吞麵做得好，有人邀請你到三藩市去做一次雲吞麵，好，來了一些人，吃過都讚好，然後你又回來，那又如何呢？」那一兩百個北京的觀眾大概不會專門飛到香港看彭秀慧，當時劇場中的感動，又會持續、傳播多久呢？「後來我明白，我得到的不是觀眾，而是自己——創作者要打開自己的世界。當我明白了北京觀眾的一些東西，也就又明白了人的一些東西。」

做好一碗雲吞麵

正如彭秀慧所說，現在自己的創作很像家庭作業，用手工慢慢搓皮做雲吞。但是這一碗小小的雲吞麵，要做出讓人溫暖落淚的感動味道，卻非下苦功不可。

她形容自己十分任性，創作《再見不再見》時，拋棄了從《29+1》中總結出來的成功方程式，硬要最樸素、最簡單地寫一個沒有任何噱頭的故事，就連音樂也堅持要全部原創。「要是老關的話，他肯定一巴刮過來：太不聽教了。」然而演出十分成功，也讓她奪得香港舞台劇獎喜、鬧劇組別的最佳女主角。她說自己心裡始終有個小孩子，這是她成功的重要因素，也可能會成為她的絆腳石。

在工作上，她是最嚴苛、挑剔的人，曾經和她合作過的插畫師海人就很恨到簡直想拿炸彈炸死她。「不管過不過得了觀眾那關，先要過得了自己這關。」她說。《29+1》6次方時，場刊印得有點偏黑，她完全不接受，重印！7次方時，場刊美得不得了，但演期的2011年寫成了2010年，錯了一個數字。有人看到了，不敢告訴她，演到第2場、第3場時，她終於於facebook上看到有觀眾在說。「我感覺好像世界末日，那份東西我較對了10次，還是漏了那一粒字。重新印過！一點都不便宜，但我搶救到最後4、5場。」

「這件事情我會很記得，我看看那本新的場刊，看着那個改過來的1字，那麼一點點，四個字浮了出來：在所不惜。我和自己說，我要讓我自己這種態度，我要做到最好。我想讓自己好好記住，我今天還能用這把火，不能求其，不能由它過去。這就是我的態度，不管多麼家庭作業都好，在所不惜（要做到最好）。」

後記

現在正在重演的《點解手牽狗》是Kearen Pang Production 2010年的作品，首演時場場爆滿。劇作翻譯自美國劇作家A.R.Gurney的著名溫馨喜劇作品Sylvia。故事講述中年男子亞球面臨中年危機，竟然在妻子亞芝的激烈反對下收養了流浪狗Sylvia。這隻可愛的小狗不僅讓亞球在枯燥刻板的生活裡找到了樂趣，更令亞球與妻子重新面對二人間的問題。

愛狗的彭秀慧說，Sylvia一角是自己夢寐以求的角色之一。舞台上，她所扮演的可愛小狗，將與李鎮洲、劉雅麗及林澤群三位演技派高手一起，帶給觀眾溫暖與感動。

《點解手牽狗》

時間：即日起至7月3日
(6月27日休演) 晚上8點
地點：香港藝術中心壽臣劇院
門票現已於城市電腦售票網公开发售

倫敦·街頭·攝影

■文：洪磐

看似隨心的街頭攝影，與城市化歷程密切相關。城市即人力勝過自然的人造空間，打破天人合一的無縫組合，生出問題多多的政治經濟社會活動——所謂「事件」——鬧市中的湧湧人潮，人與人造物的配置，正是街頭攝影的題材與靈感來源。倫敦博物館(Museum of London)的倫敦街頭攝影展(即日起至9月4日)，展出百多幅不同年代的作品，街頭攝影進入公共場所從小處「窺看」社會狀態之大，而貫通兩者的，正是傳說中的「時代精神」。

展覽的題材有點大，而主軸在於不同年代街頭攝影在社會中的位置，如何從作品中反映，顯例為人們對攝影機的反應。由攝影在街頭的位置，反映出倫敦街道的氛圍，比數碼式記載死物街景如建築物更有價值；街頭攝影也是街頭一部分，所以攝影展即是倫敦歷史展。

說來倫敦的街道對攝影者也別具挑戰。由公屋大宅到火車站，大部分是低沉的磚頭屋子，不好以外形突出自己的功能和風格，燈飾招牌也少，視覺符號不那麼鮮明，連金離新區閃亮璀璨也意料之中

(試想巴黎新商業區的新凱旋門)。英國人在公共場所也注重私人空間，即使在公園曬太陽，也自成一角避免與陌生人互動。

其來自歷史角色的魅力並不成變很快變成風風火火的原創視藝和潮流，而是吸收進既存的磚屋質地。沒有主旋律，於是建築物和行人無論多怪都不起眼，靜待攝影發掘，問題只是人與環境的互動尺度寬廣，相機的框框容不容得下？從這次展覽觀之，倫敦街頭攝影，也在逐步破譯這套城市密碼，由死物至生活、隱蔽記錄以至參與事端。

展覽前部展示照相術初出現，人們喜獲準確記錄影像的手段，沿用繪畫的取材構圖手法，例如大遠景的街頭，取材角度和行人信目一瞥並無二置，又例如樣板的街景配置，今天看來像遊客「為影而影」，但在那時具魔術效果，攝影作為視覺的延伸已夠新奇。而早期攝影器材昂貴，操作不便，街頭攝影機動性低而張揚，相中人也多意識到被攝，甚至望鏡頭，加上曝光需時，一方面拍攝對象四平八穩，但也無意捕捉到與眼見不同的影像，例如移

動，不過大體上這部分近檔案多於創作，也微妙地有點安靜的田園氣息。

直至遠為輕便的Rolliflex攝影機面世，攝影師容易隱身人群，捕捉稍縱即逝的事情。在此街頭攝影師開始以攝影之眼去整理街上發生的事，而捕捉——而非惹眼的攝影陣仗——製造故事，是為傳說中街頭攝影的黃金時代。倫敦人也開始意識到眼前的生活就如手中照片一樣是歷史中的偶然，而唯有後者可以將之凝住，於是作品往往有意發掘具代表性的標誌，流露現在式的懷舊，而異於早期的不自覺。

由對現代發展的無條件擁抱，到意識到其缺憾美——例如街上各自辛勞賺錢糊口的眾生表情、剛好朝向鏡頭的成衣公仔令人誤為裸女拋媚眼，街頭攝影也漸成為發掘事件的眺望點(vantage point)，例如1978年孟加拉移民聚居的「磚里」(Brick Lane)暴動期間，小孩面向鏡頭拿著膠手槍，以身體遮掩並指向向後的戒備警員，警察、小孩與觀者所知所見各有不同。

至數碼攝影普及，拍攝的成本極低，公共場所更

是充斥着鏡頭，相應地令人提起戒心。從作品看來，攝影師愈來愈難以從容構思取景拍攝，需要偷拍或拍了就跑，被拍攝者在鏡頭前愈見拘謹戒心，連倫敦街道的人情味也漸漸消了。展覽中也有業餘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以趣味和技術見長，如冠軍作品是紅黑兩個電話亭，兩則各有黑紅衣服兩人經過，身形年紀皆異，一人插袋望鏡頭一人低頭疾走，偶然中有小故事，整體更有交錯對比的結構趣味，但巧思重於內涵。

不過危中有機，攝影者若隱若現捕捉事件愈來愈難，但同時製造事端的能力愈來愈大，倫敦街頭攝影似乎正擁抱這種張力。由時間性的記錄，漸漸看出事件以至投身為事件，固然可以科技史詮釋，但不是其決定論，歷變的不只是技術含量，而是街頭攝影的本質與視野。玩攝影的人常沉迷器材，就是覺得拍攝對象「就在那裡」，器材愈優良自然愈能更好地捕捉，倫敦的例子正表明城市的質感不只在於硬件、視覺，也證諸人們在空間中那互動的無形，而攝影者，正被赤裸攤攤到街頭之上。